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96號

原 告 吳興隆

法定代理人 張櫻英

訴訟代理人 許宏吉律師

被 告 蔡篤彰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昭儒

訴訟代理人 吳岳龍律師

吳剛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易字第1826號），經原告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法官 都韻荃

法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涂文豪